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七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檢察革新	1
壹、108 年革新重點	1
貳、革新展望	13
第二章 矯正革新	18
壹、108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18
貳、革新展望	26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0
壹、108 年革新重點	30
貳、革新展望	37
第四章 廉政革新	40
壹、108 年革新重點	40
貳、革新展望	51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55
壹、108 年革新重點	55
貳、賡續革新作為	60
參、革新展望	61

表 次

表 7-4-1 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46
----------------------------	----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畏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本篇下稱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8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¹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完備反毒法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法重點包括：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¹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

(二) 防制街頭聚眾犯罪，維護社會秩序

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同年月 17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鑑於科技進步，更易於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為鬥毆等妨害秩序行為，致此等案件規模擴大，容易傷及無辜，修法後將完備打擊犯罪之法制，以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還給民眾無慮生活及居住安寧。

(三) 保障國民健康，嚴懲不實訊息

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括：為維持交易秩序及防制假訊息，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故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及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亦應加以修法嚴懲，以有效遏阻散布假訊息之犯行。

(四) 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確保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同年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規定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將原為各時效期間之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鑑於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於偵、審過程拒不到庭或棄保潛逃等時有所聞，若始終未到案將因罹於時效致追訴權或行刑權消滅而無法追訴犯罪或執

行科刑，影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

(五) 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本次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由 53 條大幅增加至 146 條，係自民國 30 年律師法訂定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修正重點分述如下：(一)為澈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修正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 2 年內廢止其證書（第 5 條、第 9 條）。(二)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可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第 7 條、第 74 條）。(三)為增進律師執業自由及兼顧地方律師公會之永續健全發展，將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律師只可成為一地方律師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如欲在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章程規定申請全國或跨區執業（第 11 條至第 20 條）。(四)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第 22 條）。(五)為配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明定機構律師定義、律師事務所之型態與不同型態事務所對當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第 23 條、第 48 條至第 50 條）。(六)為達成律師法所賦予律師之使命，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義務（第 37 條）。(七)為強化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並使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有效整合律師界各方意見，凡成為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的律師必定是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而各地方律師公會也當然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團體會員；又該會理事長、理監事等職務均由個人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第 63 條、第 64 條及 67 條）。(八)為符合人

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及配合司法實務發展所需，律師懲戒制度應更嚴格規範以有效淘汰不適任律師；另全國律師聯合會需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並加入三分之一以上非律師的外部委員以增加其公正性（修正條文第 73 條以下）。（九）為使民眾能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律師，避免在委任律師過程中因資訊不足而茫然無助，法務部未來將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的重要資訊讓民眾可上網查詢（修正條文第 136 條）。

（十）為使律師界之組改整合更有效率，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至第 144 條）。

律師法本次修正主軸係配合司改有關提升律師專業能力、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強化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以及律師資訊透明化之決議。此次修法通過後，有助於提升律師專業能力、強化律師公益精神、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及律師資訊透明化，讓我國律師界發展將邁入嶄新紀元。

（六）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完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修法通過後，有利於大幅提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提升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維護。

(七) 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防逃機制，增加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且得視被告遵守情形，為變更、延長或撤銷；另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杜絕逃亡之空窗期；同時亦規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

(八) 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

此次修法通過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明文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未來法務部將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查賄反賄，維護公平正義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順利完成。法務部以防制賄選為重點，強調查緝賄選及防制之雙重目標並重，將「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與「雲端反賄數位平台」做為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之核心措施。

面對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等議題挑戰，最高檢察署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除嚴密查察及檢討成效外，特別針對假訊息案件共同研訂檢警調分工準則及聯繫窗口，同時為防制境外資金介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議縮短選察期間金融資料調取時程，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規劃完成 3 波掃蕩地下通匯犯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選舉刑事案件 1,286 件、2,006 人。

(二) 防疫嚴懲速辦，不容破口產生

針對 109 年 1 月起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務部責請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僥倖之徒，以安定民心。

為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造成民眾搶購及恐慌，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前開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

另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亦主動掌握有關疫情之假訊息情資，向上溯源追查，全力積極有效查辦，並立即澄清。

(三)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自 102 年 8 月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至 108 年 12 月止，經法務部廉政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 492 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自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 108 年 12 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31 件。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108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14億183萬8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五)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地檢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

作為。

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行政院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以「毒品新生人口下降 3%」作為反毒策略的績效指標，透過反毒團隊執行上開行動綱領，包括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落實宣導毒品危害、建立校園周邊高風險熱點巡邏網，將販毒者趕出社區，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風險，達到降低毒品需求、減少新生人口目標。

108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6,499 件、4 萬 8,214 人。108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476.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5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108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1 座。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法務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法務部並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之反毒政策。

108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407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111 人之比例 17.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898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8,931 人之比例 25.9%。

(七) 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金流透明接軌國際

我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再度修正施行，使法制面更完備，對我國後續評鑑取得佳績甚有助益；而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來台進行的實地相互評鑑，隨後我國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面對面會議」，APG並於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

APG繼而在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 41 個會員國參加，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提升為最高等級的「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

(八)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故法務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

電臺」專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件 8,604 件，發動搜索 1,103 次，獲准羈押 84 人，其中 2,739 人已起訴，判決有罪 1,467 人。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法務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法務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108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3 萬 4,945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7,024 件，經判決有罪 1 萬 949 人，定罪率達 93%。

(十)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202 件、1 萬 941 人，他案 174 件、41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497 件、9,193 人，判決有罪 6,984 人，定罪率 86.87%，

另聲押獲准 795 人。

(十一)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 868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4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6 件、不起訴處分 86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39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法務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法務部為維持此一成效，所屬檢察機關持續偵辦盜版仿冒等智慧財產案件，積極遏止不法。

108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 1,305 件、1,526 人，緩起訴處分 643 件、被告 677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769 人，定罪率 91.1%。

(十三) 兒少婦幼弱勢，建立保護機制

為有效發覺兒虐案件及儘速保全證據，法務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並就司法相驗案件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以檢視、釐清兒童確切死亡原因。

依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法務部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例如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核發 374 張證書。此外，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該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訊問。

108 年各地檢署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155 件、4,391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419 件、549 人。

(十四)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而對於打擊性侵害案件，亦不鬆懈，108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802 人。

貳、革新展望

一、防疫嚴懲速辦，維護人民健康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法務部協助衛生福利部擬具嚴重特別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院會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1 月 15 日起施行。

法務部針對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行為或義務之處罰，研提之相關條文如下：(1)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2)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罰金；(3)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完備防逃機制，杜絕被告逃亡念頭

法務部已與司法院共同積極研議訂定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

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以順利偵查、審判進行或有罪確定到案執行。

三、建置「律師查詢系統」及規劃「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再造作業，優化律師資料管理、查驗服務

為確保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時，可即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避免遭受「假律師」欺騙的風險，法務部建置「律師查詢系統」網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結合新興科技－區塊鏈，運用區塊鏈之公開性、不可竄改性、可追蹤性等認證技術，以協助民眾核實確認律師證書資料，提升委託民眾與律師間之互相信任，增進公共利益。

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係於 89 年開發，為符合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律師法修正需求，將重新規劃整合現有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單機版及網頁版）進行再造，以因應律師懲戒及其懲戒決議書公開，並提供律師證書個人化 (MyData) 服務，以確保律師資訊系統發展符合所需，並持續提供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

四、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章之 1 為妨害司法罪章，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五、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一切公務之行使係受國民之委託，包括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權能，亦係出自於國民之委託，故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藉此適正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並擴大公訴權行使之裁量視角、適時反映民意，提升國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度，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法務部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法務部業函詢司法院意見，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何機關之可行性，將於 109 年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六、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經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27 日 2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名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惟因 109 年 1 月 11 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連續，本草案屬重送法案。故法務部廉政署參酌上屆立法院審議建議，刻正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名稱維持原有「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待法務部核定後陳報行政院審查，再行送立法院審議。

七、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邀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開會研商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中止偵查」修正條文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予以明文規定。現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此外，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定之修法內容，繼續朝行政簽結明文化方向推進。

八、研議修正妨害公務罪章部分條文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政府威信愈趨低落，公權力效能日益不彰，亦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就妨害公務罪章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修法重點是增列妨害公務之危險攻擊行為之加重處罰規定。

九、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特設「職務行使」概念，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在基本職務賄賂罪中，僅要求職務關聯性及約略或寬鬆之對價關係，而在加重職務賄賂罪中，要求個案證明不法約定係具體職務之對價。又公務員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仍違反公務員之忠誠義務，其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仍應加以處罰。在影響力交易罪為行、收賄罪之特別類型，有別

傳統以公務員職務為核心之行、收賄罪，而以濫用影響力為處罰核心，公部門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卻無法加以處罰，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法務部已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查，將積極推動修法工作，以齊備反貪腐法制相關規範。

十、發揮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功能

案件偵辦成敗之關鍵，在於能否即時比對、勾稽被告、證人間之供詞，防止串、滅證，並有效突破案情。法務部已於 108 年 9 月底在全國各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透過「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指揮中心可同步監看數個偵查庭開庭實況，勾稽比對不同被告、證人之說詞，並可透過即時文字通訊，下達訊問指令。再結合臺高檢署於 8 個地檢署建置數位採證中心，12 個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室之手機鑑識功能，可在案件搜索扣押第一時間，將扣案手機進行取證，提供指揮中心偵訊使用，能有效突破案情、溯源追查上手，並有助於後續羈押強制處分之順利進行。未來指揮中心將能發揮功效，協助檢察官提升偵查技巧及辦案效能。

十一、提升洗錢及資恐防制效能

法務部將結合司法實務界、產業界、學界，對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回饋意見與問題，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並陸續針對新興或資恐高風險產業、團體納入規範問題，進行研商，以期完備相關法制，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效能。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8 年革新重點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²

壹、108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通過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邀集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共同審查，經羅政務委員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審查完竣，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分別於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羈押法修正草案、17 日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為上開法律自民國 35 年制定以來之最大幅度修正。

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共計 17 章 156 條，羈押法共計 14 章 117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人權保障，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參酌聯合國規章及日本等國際立法例，期能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之宗旨，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二、教化輔導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

²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

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106年4月1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106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年4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矯正署積極規劃「2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2歲至3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

（二）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108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賡續辦理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更研擬具延續性之創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一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未成年子女舉辦「幸運草育樂營」等活動，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並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三）委外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5 日委託中正大學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進行研究，全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研究建議法務部矯正署簡化現行人監調查表單內容且建置以個別處遇計畫為取向之表單、重新架構調查分類、風險評估與個別處遇計畫的運作模式、並以四年為期程建置本土風險管理量表。法務部矯正署參採研究建議，並配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以周延受刑人之調查分類。

(四) 108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微廣告設計比賽

108 年度教化藝文活動規劃「收容人微廣告設計比賽」，以「信心、希望、真愛、幸福」矯正四大核心為徵件主題，邀請收容人共同激盪創意，藉由參與比賽的過程中深思行刑本質，以強化矯正教化功能，獲獎之影片並結合 108 年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及技訓聯展「高牆傳薪藝 AI 展新猷」播放推廣，以拉近矯正機關與社會及民眾之距離，及增加社會之認識。

(五)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法務部矯正署擴大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 2,942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32,248 人之 9.12%，其中，符合假釋資格共 21 案，被害人計有 7 位列席陳述、9 位提供書面意見，其餘未回復意見。

(六) 假釋評估量表

為使我國假釋審核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故規劃建構依循假釋政策脈絡，以矯正教化為目的，並參考再犯預測結果之假釋審核量化評估工具。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進度，以現行假釋審核參考基準，結合規劃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後，以適當方式公告之，俾符假釋透明化之意旨。

(七)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共計核准 1726 人受刑人外出作業，108 年每日約有 466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八)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8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93 班次，參訓人數 13,687 人，較 107 年度參訓人數 12,590 人，增加 1,097 人。

(九)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8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43 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

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245 班，較 107 年度 101 班，增加 144 班。

三、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結合跨專業資源，共同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

監獄受刑人中以「成癮疾患」相關的施用毒品犯及酒駕犯佔多數，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協助渠等復歸社會，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起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108 年並邀請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參與 4 場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觀摩會議，以及 1 場酒駕犯處遇研討會。另自 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並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0 家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進入 11 所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及反覆酒駕個案，開設戒癮門診及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矯正機關之涵蓋率為 22%(執行計畫 11 所機關/全國 51 所機關)。

(二)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爰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 66 名，以強化各機關處遇量能，未來仍將持續爭取人力增補及改善用人方式。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

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108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三) 建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性侵犯處遇模式

本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經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及成效自行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 10 所性侵處遇專監及鄰近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參訓人員共計 124 人。本次發表會成效良好，其中部分機關也提出頗具發展性、創見性之議題（如本土化之再犯預測工具與處遇模式），將請各專監延續既有之成果，持續精進發展，建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性侵犯處遇模式。

四、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 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健全少年受教權

自 108 年起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相關工作，為能協助感化教育少年復歸學校及社會，促進少年受教權保護，少年輔育院自 108 年起將進修部之學制轉換為技術型高中為主之學制，將原每週 24 節課增加

至技術型高中標準課程之 35 節，協助少年獲取更完善多元之教育資源。法務部矯正署將分階段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並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先於桃園少輔院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增聘專任代理教師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受教育權之完整。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立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與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已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修法，於 108 年 7 月 9 日邀請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考日本現行制度，共同討論研議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內容納入案件概況、家庭現況、反應觀察、人際網絡、伴侶關係、就學史、工作情形、成長史及生活情形、安置或司法收容經驗、行為觀察(含每日生活紀錄及秩序情形綜合評估、接見書信紀錄觀察、學習反應觀察、溝通能力觀察、運動及行動能力)等項目與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並對個案進行整合性需求評估、轉銜服務及處遇評估建議，依需求連結服務資源，並提供少年法院（庭）審判工作或保護措施之參考。

(三) 增加少年矯正專業人力，結合資源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起可據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合適的教育、特殊教育或輔導資源，增進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另少年矯正學校持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並運用行政院相關經費，聘進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力，精進少年矯正機關相關處遇推動。

五、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讓家屬未來無須再到矯正機關即可辦理接見，108 年 2 月 18 日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試辦行動接見，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加入金門監獄。經統計 108 年行動接見之辦理件數計有 2240 件、實際接見人次 3058 人。

六、收容環境革新重點

(一) 紓解超額收容，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積極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自 109 年底陸續完工啟用後，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降至 0.28%（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除有效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新建收容人舍房均配置床鋪及書寫桌椅，俾提供合宜的生活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³

(二) 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³ 本處為「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陳報時的數據，和本書表 2-4-1 計算基準不同，敬請留意。

108 年度業已完成增設 4,877 個床位，至 108 年底合計有 46,099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已有 23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

七、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效能並降低戒護人員勤務負擔，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於法務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11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

八、辦理國際交流，提升矯正能量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派員前往英國成人矯正機關、民營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機關，並拜訪刑罰改革聯盟、監獄和觀護監察官(PPO)、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HMIP)等，藉以了解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假釋制度及外部監察機制在英國各區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情形，做為改進我國個別化處遇及假釋制度之借鏡與擬定政策之參考。

九、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至 108 年為止共辦理 4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結訓人數共 117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貳、革新展望

一、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5 日委託中正大學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風

險管理之研究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結案，依建議規劃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度，並配合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計畫。處遇內容之訂定，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如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處遇情形透過每 2 年定期複查及出監前複查之機制，評估處遇完成度及後續社會資源之銜接，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

二、擴大辦理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法務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減省須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並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已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金門監獄、臺東戒治所、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等 6 所機關為試辦機關，試辦成果將作為建置智慧監獄之精進參考，並預計 109 年底可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所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標準設計，明示群居房(shared cells)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刻積極推動之新（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其實際設計

之收容人舍房空間，均以每人 3.4 平方公尺為規劃，惟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一步改善到位，但本於務實可行之原則，以分階段執行方式，配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逐步落實一人一床政策，並積極改善舍房內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及環境清潔等，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四、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戮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 年度預計改善臺北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用水，分別增編自來水費共計 9,263 千元及改善自來水設施經費(含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共計 39,103 千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五、規劃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

為檢視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現況、方案內容與面臨之困境，並促使各項處遇方案更具效能，減少資源浪費，有必要進行成效評估、滾動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法務部矯正署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規劃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期完善毒品犯處遇架構，強化處遇品質，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提升復原力與健康促進，達成預防再犯(延緩復發)及重塑有意義之生涯發展目標。

六、建構發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

各矯正機關收容屬性及地區資源差異甚鉅，為推動毒品犯及酒駕犯

朝個別化處遇發展，借重矯正機關資深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之經驗，透過教育訓練、研究分析及政策規劃等任務編組，建構處遇督導訓練資源，並強化矯正機關與社區網絡資源之交流平台。另透過實證研究精進評估工具及成效評估，檢視當前處遇執行現況、方案內容及困境，研提策進作為。期藉由實務經驗累積及實證研究，做為處遇政策檢討修正之依據。

七、建構智慧監獄，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智慧監獄上位計劃區分六大面向，已向科技部申請相關經費，109年起於嘉義看守所優先試辦「智慧辨識整合系統」及「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期在科技設備輔助下，取代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將有限人力發揮更大效用，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09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八、降低監所管理員缺額率，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紓緩矯正機關人力不足之情形，107年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數共643人，108年錄取人數共514人，近兩年累計錄取共計1,157人，按法務部矯正署109年3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1：10.3，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德國(1：2.3)，香港(1：2.4)，加拿大(1：2.5)，英國(1：3)，韓國(1：3.5)，美國(1：5)，日本(1：5.5)等，戒護勤務負擔仍相對沉重，法務部矯正署仍將賡續就人力缺口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1：8之目標邁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⁴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有關司法保護 108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就輪值小組人員配置、轄內性侵害防

⁴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

治網絡單位等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圖，俾利科技監控值勤人員處理突發狀況，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訂定。

(二)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198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28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34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136 件。

(三) 廣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8 年度共計有 1 萬 8,062 名社會勞動人執行，出動 49 萬 4,830 人次，提供勞動時數共計 330 萬 7,542 小時。若以 108 年基本工資計算，共創造了 4 億 9,613 萬 1,300 元的產值，為國庫節省矯正費用合計 3,792 萬 6,482 元。

(四)積極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23.32% (數據以人數計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國際研討會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

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日本東京都保護司會聯合會及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韓國法務部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等單位之專家學者，以觀護、法律、科技監控、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等專業觀點，分享日本與韓國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的相關制度與實務經驗，並與我國學界與實務工作者進行交流。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08 年總計輔導 4,442 位學生。

(三) 辦理「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藉由本研究計畫盤點我國反毒民間組織及有關資源，蒐集國內外有關公私部門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實證方法，建構我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方案設計或資源整合交流平台，以社區為核心，思考如何藉由不同社區組織及成員的力量，發揮社區多元戒癮模式效能。本計畫期末報告於 108 年 6 月完成。

(四)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持續結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國語日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單位，全面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9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8 年度合格投稿作品計 600 件，得獎作品並於台北市青少年發展中

心公開展覽，擴大社會參與。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協助更生商品網路行銷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107 年 7 月起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大幅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限金額、還款年限，以充份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協助更生人創業之決議。另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電商購物趨勢，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合作，開辦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以及便利民眾購買。

(二) 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扶持更生人自立：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108 年度總計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3 個更生人安置輔導處所，遍佈北、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針對更生兒少之收容，為符合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經接洽衛生福利部年度評鑑優等之兒少安置機構商討合作，目前已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簽約合作，以提供出矯正機關後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具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

(三) 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協助受刑人、更生人解決其家庭緊急危難、經濟困境、生活照護等問題，讓弱勢收容人、更生人家屬獲得及時援助，穩定在監受刑人情緒，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

(四)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導入專家訪查及回饋機制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8 年度補助 13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222 人，31,494 人次。為了解受補助團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對受補助團體執行之困難提供專家建議，協助其依原定計畫目標推動服務項目。本年度特別聘請學者專家至受補助團體實地訪查及輔導，並將結果回饋法務部，作為修訂補助計畫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8 年計辦理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場次，參與人次 925 人。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8 年計有 19 縣市參與，共辦理 768 場。

(三) 建置反毒行動博物館與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

結合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扶輪社、公益企業等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 年計畫，第一階段「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於 108 年陸續在基隆、新竹、苗栗、嘉義、南投、桃園、彰化、新北等地展出，參訪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

配合行政院政策，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分別建置石虎、貓頭鷹、藍腹鵲與「刑事 Bear」為外觀設計之 4 輛反毒行動車，深入北、中、南、東地區偏鄉與學校巡迴宣導、強化反毒教育宣導，隨車並提供有需求民眾，索取安非他命、K 他命、一粒眠、大麻、K2 五合一尿篩試劑。

(四)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進行犯保法第 6 次研修，迄 12 月底計召開 2 次研修會議及 2 次跨部會會議，修正方向除檢討補償制度外，並增列保護服務及政府機關間協力義務等，使被害人能獲致更全面之照顧。

(二) 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

為建立一長期性、指導性官方文件以為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依據，並建構完整之被害人保護制度，透過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等國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措施。並檢視、分析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與問題。以提出我國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措施或方案，特委託台北大學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期末報告。

(三) 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及促進者倫理守則，作為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人員培訓及管理之

依據。

(四) 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 50 萬元小額傷害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108 年保險人數為 2,778 人。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8 年度編列 3 億 6 千 110 萬 1 千元，109 年度增列為 4 億 7 千 125 萬 5 千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等多元處遇方案，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等資源，期能將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配合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規定，以及採取「行政先行」等重大制度變革，檢視及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自立生活，持續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針對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入監進行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協助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

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二)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⁵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落實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建立廉能政府需要長期實踐，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為積極落實行政院長對公務員皆能「接地氣」，瞭解並迅速反應民意之期許，法務部廉政署不斷致力於推動各項廉政作為，從制度、法規及實務等面向，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期能預防弊端發生，進而協助機關興利，鼓勵政風人員站在機關立場與角度，有效協助同仁，正面善盡職責，同時透過各種外部活動，希望企業及社會大眾重視廉潔誠信並瞭解當前廉政政策重點，期能有效貼近民眾需求，回應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望。108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

⁵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

備查列管 63 個權責機關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每半年追蹤管考指標達成情形。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二、2019 年我國與邦交國所簽訂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三、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之激勵正向參與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研究案，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旨在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著重「防貪預警強化」與「廉政創新導入」，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並分別於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轄屬共計 10 個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評獎過程反應熱烈，相互分享 3 個獲獎機關之廉政亮點。109 年續邀請 16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辦，期透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激勵全國機關首長推動廉政觀念，開啟廉政治理正向循環。

四、舉辦 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為強化私部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廉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108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企業與外商共 100 多家參與踴躍。會上交通大學林教授志潔分享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等法令規範，並說明許多國際商業賄賂裁罰案例之發生，係因昧於對國際法令的瞭解；此外，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亦分享鄧白氏於今年連續第 11 年被美國研究機構「道德村協會」(Ethisphere Institute)評選為「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之企業文化核心內涵，以及如何借重數位科技管理第三方合規和健全法遵專案。

五、推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活動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透過辦理相關融入式教案、動畫、四格漫畫、故事集、劇場、辯論賽、微電影等多元活動，將廉潔意識及品德誠信素養，注入各年齡層學生及學齡前兒童等對象；108 年進一步綜整全國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統籌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參與，從中並選擇不同縣市亮點主題，結合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及廉潔寶寶人偶，遍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逾 5,600 人次參與。未來將持續走入鄉間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以落實廉潔教育扎根和普及化，培育全民反貪腐意識。

六、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6 條增定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第 14 條增定第 3 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依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組成圓桌小組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4 月 9 日召開「審查揭弊保護法草案會議」3 次，進行逐條審查，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復立法院第 9 屆第 7、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23、27 日及 10 月 23、30 日就本草案

進行審議及黨團協商，以凝聚法治共識，仍有部分條文未達共識，保留院會討論，惟因 109 年立法委員改選而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

(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 UNCAC 者計 1,329 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 22 部。

(五)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 108 年 5 月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之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使各政風機構為行政調查作為時，得以周延妥適且符合比例原則，以達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的。

(六) 國家機密保護法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規範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涉及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予特定對象(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處罰之刑責。

七、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廉政署 108 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計 1,972 場次，持續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對外，亦協同經濟部、科技部、桃園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雙向溝通政府簡政便民、破除圖利迷思，以增進廉潔效能之努力。

2. 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 108 年除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專案宣導外，另結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誠』長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水滴歷險記」舞臺劇、司法院「2019 清明司法－廉政歌仔戲」、新北市政府「遊德拼－廉政親子拼圖比賽」等多元廉政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另教育部將「廉潔自持」品德核心價值，納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跨部門協力推廣校園廉潔教育。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08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585 人，廉政署 108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68 場廉政志工

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639	1,521	17	438	14	240	254	4,123

4. 辦理專案清查

(1)廉政署 108 年督同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裁罰、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管業務，以及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等 11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25 案、函送一般不法 71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71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金額總計 9,575 萬 6,010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廉政署 108 年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45 案，執行完成 42 案，展延 2 案、解除列管 1 案，其中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7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0 案、追究行政責任 29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金額總計 669 萬 4,498 元。

(二) 防貪工作

1. 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 107 年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知政風人員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 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本項預防措施，107 年發生 6 案、108 年發生 4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2. 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共 27 個政風處(室)，於 104 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8 年辦理「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專案清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5,941 件，蒐集食安情資計 571 件。

3.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8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3,508 件，分類別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

4. 深化預警作為

108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 274 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

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0 件，金額總計 4 億 5,663 萬餘元。

5. 辦理專案稽核

108 年督同政風機構完成「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清潔隊車輛維修報廢品管理」等專案稽核計 97 件，財務效益合計 2 億 7,90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24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83 項、追究行政責任 39 人次。

6.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貪腐容忍的程度」，以 1-10 分來表達容忍程度，有 65.4%對公務員貪污容忍程度為「0」，平均分數為 0.98，較 106 年 1.31 及 107 年的 1.34 更為下降，顯見民眾反貪腐意識愈見高漲。

(2)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提升 2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2019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從全球 13 個知名的國際機構調查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有 5 項得分較 2018 年進步，3 項得分呈現微幅下降(下降幅度未超過 0.5 分，如循往例以四捨五入計算則與 2018 年同分)，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的努力已被看見。綜觀 2019 年 CPI 調查資料，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故提高評比分數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廉政作為，包括鼓勵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廉政平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企業誠信等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7. 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08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72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主要如高雄榮民總醫院「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舉辦行政透明獎甄選等重要活動。

(三) 肅貪工作

1.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08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79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18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523 案，已起訴 132 案、緩起訴 66 案、不起訴 2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8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496 件，已起訴 680 件(已判決定讞 218 件，其中 208 件判決有罪確定、10 件判決無

罪確定)。

2.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8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46 案、續辦 2 案，其餘 144 案均同意備查。

3.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49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31 案。

八、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致力於以實際行動落實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之決心，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資源及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進而於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該署於 108 年派員赴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 28、29 次會議、「各經濟體數位治理、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Workshop on 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第 6 屆 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會議(6th APEC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及「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賄賂案件工作

坊(ACT.NET 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to Combat Domestic & Foreign Bribery)」等，並於 ACTWG 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二) 廉政署於 108 年 5 月派員赴首爾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主辦之「2019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並和他國同樣從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

(三) 108 年計有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教授 Dr. iur. Mark A. Zöller、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Roy Pineda Castro 夫婦、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刑事司法學系謝珉琍助理教授、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 Gregory Egan 與法律顧問 Anthony Lin、邦交國貝里斯檢察總長與副檢察總長、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秘書長 Mr. Worrawich Sukboong 及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6 期研究員等貴賓來訪廉政署，除參觀廉政展示中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外，並就各國廉政治理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貳、革新展望

一、編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 109 年進行期中檢討並公布

期中報告，說明政府在這段期間推動落實的執行進度、初步成果，以及後續相關策進工作的執行規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每 4 年公布 1 次)亦將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二、檢討研修廉政法制

(一) 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將賡續就本法執行疑義態樣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充，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適用該法之適用對象非僅限公務員。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落實政府對揭弊者之保護，廉政署積極與立法委員、相關機關溝通聯繫，綜整立法委員審查建議及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並列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1 會期之優先法案，草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三)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原 46 項，已解列管 3 項)，達成率 9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發掘潛藏問題

擇定機關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清查，發掘潛藏違失風險，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二) 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廉政平臺成立後，由採購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的可及性，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另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

(三) 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反貪與誠信倫理

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協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自 108 年 5 月起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評估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之推展效益，期後續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協助私部門建構具體可行之防貪機制，預計於 109 年 9 月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四) 執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科技計畫，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進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製作專業教材實施教育訓練，並規劃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藉以提升實施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期能有助於國內鑑識科學發展。

(五) 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為引導各政風機構具體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廉政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頒「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請各政風機構將實施方案納入 109 年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依法定職掌，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具體落實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定期辦理維護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等重點措施，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8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⁶

壹、108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

⁶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5 年 12 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更健全法制。

(四) 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相關聯的法令修正

1. 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偵審情形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施行，對於電信詐欺集團得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條例起訴的案件比率，從 106 年的 46.64% (728/1,561 人)，提升至 108 年的 86.90% (5,798/6,672 人)。聲請強制工作之情形，自 106 年 7 人提升至 108 年 774 人。

在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有 69.5%(506/728 人)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高達 87.48% (2983/3410 人)，108 年更達 92.22%。此類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為 31.3%、27.1%、21.2%；法院裁准羈押比率各為 90.6%、87.5%、83.9%。

2. 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偵審情形

為徹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法務部亦修正「洗錢防制法」，且增訂第 15 條處罰車手及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擴大沒收條款等，修正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自「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法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32.78% (20/ 61 件)，提升至 108 年的 72.67% (2,975 /4,094 件)。

「洗錢防制法」修法前，並沒有電信詐騙案件以「洗錢防制法」起訴者；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則有 6 件起訴案件。另外，在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 7 月到 12 月有 30% (6 /20 件) 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92.32%(1684/ 1824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108 年更達 95.9% (2852/2975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丹麥籍受刑人

於 108 年 12 月移交 1 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 年 3 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法務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在蘇格蘭高等法院開庭，合議庭以二比一之多數意見，宣判林○○上訴有理由而不予引渡回臺。我國雖尊重蘇格蘭高等法院獨立審判之裁判，惟對此裁判結果至感遺憾。法務部、外交部及駐愛丁堡辦事處雖均向蘇格蘭司法部表達請求上訴之意，然而蘇格蘭司法部正式函復：針對蘇格蘭高等法院判決所提之上訴，依英國引渡法及蘇格蘭法案之規定，必須限於涉及「權利下放適法性爭議」(devolution issue)者方得提出；蘇格蘭高等法院在本案係以我國無法確保特定性原則為由認為林○○之上訴有理由，而未涉及「權利下放適法性爭議」，所以本案未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

然而本案並非毫無所獲，英國法院在本案相關判決中承認我國司法高權，並肯定我國司法判決符合公平審判程序等節，均經確認而未受改變。又英國同意與我國簽訂引渡林○○之備忘錄，使未列於英國引渡法中第一類領域與第二類領域之我國，得具備向英國請求引渡之基礎，開創

日後臺英合作之契機，使外逃被告知悉我國已有提出引渡請求之適格及能力。我國民事判決亦獲英國法院承認，僅因無法查得林○○財產而無法執行。又林○○因本請求引渡案遭英方逮捕及羈押 2 年 10 月，倘林○○在臺服刑，於服刑滿 2 年 8 月後即可能獲得假釋，是本案亦可謂已相當程度實現司法正義。而英國最高法院將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後，蘇格蘭高等法院即未再指摘我國監獄人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我國日後如向歐洲國家提出引渡請求，即不致遭法院直接援引本案而為不利我國之認定。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察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法務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996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08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3,096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除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9.12
面；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